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现场与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董事高晶女士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高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（委员简历详见附件）：

2.1 战略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高晶；委员：郑嵩、安鹤男

2.2 审计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胡皓华；委员：林慧、陈先彪

2.3 提名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林慧；委员：安鹤男、谢向宇

2.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安鹤男；委员：胡皓华、郑嵩

上述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向宇先生、陈先彪先生、薛峰先生、闫芬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戈文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秀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云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，关于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个人简历

1、高晶，女，195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，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；1995年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高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,063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25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嵩先生为母子关系。除此之外，高晶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2、郑嵩，男，198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，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；2008年至2018年10月历任公司国际部经理、事业部总经理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；深圳市物联网智能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；深圳市“孔雀计划”A类人才；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郑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,800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7%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另一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高晶女士为母子关系。除此之外，郑嵩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3、谢向宇，男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；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09年4月至2017年9月，任深圳市天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谢向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,000 股。除此之外，谢向宇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 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4、陈先彪，男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，中国农业大学；2002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，任职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；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，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先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,000 股。除此之外，陈先彪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 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5、林慧，女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，毕业于黑龙江省委党校；历任牡丹江水泥集团销售公司负责人、党总支书记，深圳市企业联合会秘书长，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执行会长；现任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执行会长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 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6、安鹤男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；历任解放军总参测绘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，统计局计算中心副主任、高级工程师；现任深圳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，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委员，深圳市公安局深化体制改革委员会委员，深圳市智能建筑协会会长，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主任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安鹤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7、胡皓华，男，195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高级会计师；历任国家财政部主任科员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，深圳市沙河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部门负责人，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及副总经理，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，深圳市建安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，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；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8、薛峰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，毕业于法国南布列塔尼大学应用数学专业，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后，高级工程师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；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卫星测控中心海上测控部；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M 事业部；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、副总经理；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薛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,500 股。除此之外，薛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9、闫芬奇，男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；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公司项目经理、项目总监、产品线总经理助理、交付中心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；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闫芬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10、戈文龙，男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；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，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，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任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戈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11、刘秀芳，女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，毕业于咸宁学院；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；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

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秀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,500 股。除此之外，刘秀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12、胡云霞，女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，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；200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包头市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；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云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,750 股。除此之外，胡云霞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